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5,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910 元/股。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1,220,592 股变更为 211,205,592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原方案中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3 月 30 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

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项，共向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56,000 股，授予价格为 5.54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6,864,592 股变更为 211,220,592 股。

7、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4910 元/股；同时，因 1 名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15,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071%。回购价格同时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54元/股调整为5.4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2,36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910元/股，并已将回购款82,365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2522号验资报告。

2019年4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1,220,592股变更为211,205,592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回购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60,295	20.29	15,000	42,845,295	2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360,297	79.71		168,360,297	79.71
合计	211,220,592	100.00	15,000	211,205,59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系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不符合激励资格及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